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在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獲得豁免或屬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僅向(1)可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及(2)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及該等發售及銷售所在地各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於美國境外於境外交易提呈發售及出售。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的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79)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6年5月11日悉數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069,28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0%。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H股(「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183.2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股權股份將用於促成向承配人交付部分H股，該等承配人已同意延遲交付彼等根據全球發售所認購的相關H股。

批准上市

聯交所已批准超額配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超額配股權股份預期將於2026年5月14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及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完成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前		緊隨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 的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說明				
已發行的未上市股份	17,186,801	18.69%	17,186,801	18.28%
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60,986,081	66.31%	60,986,081	64.85%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13,795,215	15.00%	15,864,495	16.87%
總計	<u>91,968,097</u>	<u>100.00%</u>	<u>94,037,377</u>	<u>100.00%</u>

募集資金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應付的承銷佣金、費用及預計開支後，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2,069,280股額外H股收到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約363.9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比例將額外募集資金淨額用於招股章程「未來發展計劃和募集資金用途」一節所載目的。

公眾持股量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的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Shanghai Xizhi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曦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沈亦晨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沈亦晨博士、孟懷宇博士、Wang Long先生及張弘先生；(ii)非執行董事俞澤先生及章錕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Huang Weiping博士、趙行博士及徐黎黎女士。